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学法、知法、守法，依法办事，不仅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保安服务的必然要求。保安服务企业作为向社会提供专业化有偿安全防范服务的特殊企业，应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保安人员作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重要辅助力量，应依法服务，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

第一节　法的本质、作用和表现形式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一 法 的 本 质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有着自己特殊的本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阶级性，也是法的根本性质。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只有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法，把本阶级意志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统治阶级是指在政治上、经济上居于支配地位，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法所反映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集团或个人的意志，而是整个阶级的意志。正因为如此，法律一经制定实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统治阶级便迫使全体社会成员一致遵守。

（二）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法所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体现在法律上，还同时体现在政治、文化、道德等方面。因此，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它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并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器作为实施法律的保证。这是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特征。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统治阶级的主观臆想，它离不开统治阶级所处的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由其特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等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当然，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但并不意味着法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事实上，除了物质生活条件外，社会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习惯、科学技术以及国际环境因素，都对法的形成、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否则就不能正确解释为什么在同样或类似的物质生活条件下，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却存在差别。

二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也称为法的职能或法的任务，它是法的本质的具体体现。法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有许多作用，一般来讲，它具有规范作用和调整作用。

（一）规范作用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这也是法的最基本的作用。法的规范作用主要表现在以

下几个方面：

1．指引作用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就是国家机关通过立法的方式规定了人们行为的标准、行为的模式和行为的方向。具体地说，就是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使人们能够把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纳入法律的轨道。

2．评价作用

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是判定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一个标准。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人们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的功能。在社会生活中，虽然人们的行为并非都由法律来调整，但是评价社会成员和社会组织的行为是否合法，只能以法律为标准。并通过对其行为合法性的评价，告诫人们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非法的，从而依法规范人们的行为。

3．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颁布、实施，对人们以后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法律在实施中，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和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往往是并行的，正是通过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和抑制，才能使合法行为受到保护和鼓励，使可能的违法行为受到警戒，迫使人们将自己的行为纳入法律的轨道。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也就是对违法者和其他人的教育和警戒。

4．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事先预测自己的行为是否合法以及法律后果，从而实施合法有效的行为。也就是说，由于法律的存在，人们可以事前估计自己或其他人的行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在法律上是有效的还是无效的，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等。进而根据这种预测性，决定可以实施、必须实施或不实施一定行为。

5.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主要体现在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方面。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进而提高人们遵守法律的自觉性。

（二）调整作用

法的调整作用主要体现在它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调整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法调整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

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主要体现在把各种社会关系调整到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状态上来。首先，法调整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它集中表现为确认和维护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压迫关系，使这种压迫关系“合法化”，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其统治，从而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和阶级利益。其次，法还调整着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它集中表现为保护统治阶级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要求，确立其成员对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服从关系，以保障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其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不被他们中的个人所破坏。因此，法不仅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关系的调整器，也是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调整器。

2. 法调整着社会公共事务

法调整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是指为了维护人们共同生活的社会环境，例如有关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生产管理、技术规范、医药卫生等方面而制定的法律，不仅反映了人与自然的关系，还反映了人与人的关系。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科技的进步及社会生产率的提高，调整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规范也将越来越多，法在这方面的作用将越来越明显。

三　法的表现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又称法的渊源，是指用以表现法的各种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主要以规范性文件，即由我国不同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各种类别的规范性文件为其表现形式。

（1）宪法。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法律和其他法规的立法基础。

（2）法律。它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效力仅次于宪法的规范性文件。

（3）行政法规、规章。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称规章，其效力在行政法规之下。

（4）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5）我国签订、参加或承认的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国际条约。

（6）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维护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及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是国家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我国立法的程序一般要经过以下四个步骤：

1．法律议案的提出

提出法律议案，是立法程序的开始，即依法享有提案权的机关、单位或个人向依法有权立法的机关提出的关于制定、修改、废止某项法律的建议，由有权制定法律的机关加以审议，形成正式的法律草案。

2．法律草案的讨论

法律草案提出后，提出草案的机关或个人要指派负责人向有权立法的机关说明草案的基本精神、内容和立法意图，然后由立法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审议讨论。

3．法律草案的通过

有权制定法律的机关的全体成员，在对法律草案进行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之后，必须按照法定的方式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如果达到法定的赞成票数即表决通过后就成为正式的法律。

4．法律的公布

法律的公布，就是把已经法定程序通过的法律、法规或其他

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方式予以公布，使之为全社会所知，以便社会全体成员遵守执行。

根据法律调整的对象和调整方法，我国法律可划分为若干部门，各个法律部门既有各自的特点，又互相配合，形成一个有机的、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法律部门包括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军事法、诉讼法等。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指社会主义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它包括法的运用和法的遵守两个方面。

1.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是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重要形式之一，它是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律来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门活动。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因此，为了正确适用社会主义法律，保障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在适用法律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1）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必须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以客观存在的真实情况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处理案件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

（2）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一原则要求任何公民都平等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公民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平等地予以追究和制裁等。

（3）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这一原则是指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司法机关统一行使，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时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4）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这一原则是指司法机

关要正确适用法律，必须依靠群众，相信群众，使法的适用真正体现人民群众的愿望。

(5)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在法的适用中，坚持这一原则才能保证法得到正确、及时、合法的贯彻。

2.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具体地说，就是要求人们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不得超越宪法和法律的范围，不得违反和破坏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遵守社会主义法律是保证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重要条件。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因此，人民群众会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保证它的实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守法，是法律能否得到贯彻实施的关键。因为社会主义法律的许多规定，主要依靠国家机关来贯彻执行。国家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主要取决于国家工作人员。因此，一切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在各项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严格依法办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法律得以全面实施的重要保证。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法制是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以及通过法律和制度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社会主义法制实质上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其中心环节就是依法办事。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一)有法可依

有法可依，就是要求有完备的法律可供遵循。没有法律固然谈不上法制，法律不完备，法制也不可能健全。因此，加强立法工作，制定出完备的法律，使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首要任务。

(二)有法必依

有法必依，就是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全体公民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律制定出来，就要付诸实施，有法不依，等于无法，一定意义上说甚至比无法的影响还坏。所以，有法必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核心。

(三)执法必严

执法必严，就是要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执行法律必须严格、严肃、严明，忠于法律和制度，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执法必严是有法必依和社会主义法律权威性的体现，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

(四)违法必究

违法必究，就是要求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予以制裁，任何人都不能例外。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有效追究，依法处理，是社会主义法制存在和巩固的一个必要条件，也是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保障。

总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只有全面地贯彻执行这四个方面，并加强法律监督，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民主性和严肃性，才能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三节　违法与法律制裁

一　违法

(一)违法的概念

违法是指违反法律规定，对社会造成危害的有过错的行为。法是特殊的行为规范，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模式，明确告示人们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违法就是人们做了法律禁止做的，而未做应当做的，因而产生了危害社会的后果。

违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违法，是泛指违反了一切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而狭义违法，仅指违反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的一般违法行为。无论是一般违法行为还是严重违法行为，其构成必须具备以下四个要素：

1. 客观方面

违法必须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违法必须是人的行为，不能是人的思想意识活动。单纯的思想意识活动不能构成违法。行为既可以是积极的作为形式，也可以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形式。

2. 客体

违法必须对社会造成一定的危害。如果某种行为并未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没有对社会造成危害，也就不构成违法。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包括可能造成的能够预见到的危害。危害后果的形式可能是物质的，表现为具体的物或行为；也可能是非物质的，表现为精神损害等。

3. 主观方面

违法行为人必须主观上有过错，即故意或过失。一切违法行为都基于行为人的心理状态，行为人的心理状态有故意和过失两种。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却希望或放

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这种心理状态是故意；行为人因为疏忽大意而未预见，或过于自信，盲目轻信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这种心理状态是过失。如果行为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和过失，或者这种故意、过失并未产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例如不可抗力、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等，则不能认定为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性，是构成违法的基本要素。

4．主体

违法的主体必须是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违法是行为人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但并不是任何人的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违法。只有达到了法定责任年龄，并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以及依法设立的具有责任能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为才可能构成违法。

上述构成违法行为的四个要素是一个整体，它们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违法。

（二）违法的种类

违法依据其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行政违法、民事违法和刑事违法。

行政违法是指违反国家行政法规的行为。它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公民或法人违反国家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另一种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的轻微违法行为。

民事违法是指违反民事法规（民法、婚姻法、劳动法等）应当追究民事责任的行为。民事违法行为的主体比较广泛，既包括公民、法人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也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一般违法行为侵犯公民或法人合法民事权益而造成损害的行为。

刑事违法是指触犯刑事法律依法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一般来讲要大于一般违法。因此，犯罪是一切违法行为中最严重的一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违法依据其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可分为一般违法和严重违法。行政违法和民事违法属于一般违法；相对而言，刑事违法的社会危害程度要大得多，因而属于严重违法。在实际生活中，有些行为法律未作明确禁止的规定，但它们对社会又有一定的危害性，虽然尚未构成违法，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保护或支持这些行为。因此，这些行为虽然不违法，但并不等于合法。

二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一般是指违法主体对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上的后果。凡是实施某种违法行为的人，无论是个人还是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承担法律责任必须以违法行为为前提，没有违法行为，法律责任也就无从谈起。

法律责任不同于政治责任、道德责任，它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法律责任由法律明确规定，什么样的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不同的违法行为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都由法律事先加以规定。第二，法律责任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责任人必须承担。第三，法律责任的追究，必须由国家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关行使，其他任何个人、组织或没有法定权限的国家机关均不得行使此项权力。

三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应负的法律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国家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就要对其进行法律制裁，法律制裁和法律责任都是基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没有违法行为，就不可能追究法律责任，更谈不上实施法律制裁了。所以，法律制裁以确定违法行为为前提，是追究法律责任的实际后果。

根据追究法律责任以及实施法律制裁的主体不同，法律制裁一般可分为行政制裁和司法制裁。

（一）行政制裁

行政制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单位和个人所实施的强制措施。对于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应当追究行政责任，并给予行政制裁。行政制裁主要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和劳动教养。

（二）司法制裁

司法制裁是指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应负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制裁，包括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民事制裁是国家对民事违法的当事人依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而采取的制裁措施。民事制裁必须由人民法院行使，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此权力。刑事制裁是国家对犯罪行为所采取的刑事法律制裁。刑事制裁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其他任何机关都无权行使。

第二章　宪法知识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保安服务企业和保安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服务，首先要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积极履行宪法义务。同时，要充分行使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保安服务企业要充分保障保安人员依法行使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保护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一切保安服务活动均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不得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一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指规定民主制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根本法。

宪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我国现行宪法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82年12月4日通过的，经1988年、1993年和1999年三次修正，逐步趋于完善。

二　宪法的主要特征

宪法作为根本大法，与普通法律相比较，有它自己的特点。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在序言中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根本制度即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方面，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基本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及其组织与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涉及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根本任务即根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只涉及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

(二)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由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因此统治阶级赋予它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表现在：首先，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普通法律。如果普通法律与宪法的内容相抵触，则该普通法律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其次，宪法是任何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一般说来,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要成立“制宪会议”“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修改委员会”等立宪或修宪机构,宪法或宪法修正案的生效一般要经过立宪机关全体成员的2/3甚至3/4的多数通过。而普通立法一般经过立法机关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三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宪法具有的鲜明特性，也决定了其在国家生活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一）宪法是确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依据

诸如国体、政体、国家的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等最重要的问题，都在国家宪法中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宪法是普通法律立法的法律基础和依据

宪法是所有普通法律的“母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而且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普通法律就失去法律效力，必须加以修改或废除。

（三）宪法是判断个人和组织行为是否合法的最高法律依据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必须在宪法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也就是说，任何个人或组织的行为合法与否，不能只看其是否符合普通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最根本的还是看其是否符合宪法的要求。

（四）宪法是公民权利的最根本保障

宪法不仅确认了公民的权利，而且保障公民的权利。现行宪法不仅规定了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权利和自由，规定了对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华侨等具有特定身份人员的保护，而且为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实现规定了物质上和法律上的保障。可以说，现行宪法确认了公民广泛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及其保障措施，不仅使人民的当家做主地位更加明确、具体，而且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前提。

第二节　国家性质、形式和国家机构

一　我国的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亦称国体、国家的阶级本质。它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表明，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

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有机结合

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两个方面，其实质即无产阶级专政。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是实现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和基础，而对敌人实行专政又是人民民主的有力保障。民主与专政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两者紧密联系、相辅相成。

(二)工人阶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

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他们革命最坚决、斗争最彻底，最具有革命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最大公无私。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实现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起来的党。我国工人阶级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能认识自己的伟大历史使命，才能组成强大的革命力量，去夺取革命和建设的胜利。

(三)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

工人阶级只有得到广大农民的支持，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而广大农民也只有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才能翻身解放，成为国家的主人。随着阶级关系的变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不仅广大农民已成为社会主义的新式农民，而且工农联盟更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物质基础。因此，工农联盟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将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可靠的保证。

（四）坚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和政治协商制度

统一战线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